

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经过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支付江西智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事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构建金融控股平台的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有利于公司尽快完善战略发展布局以及符合使用超募资金的相关规定。

本次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 20,167,111.37 元，支付江西智容部分股权转让款。

二、关于受让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暨签署股权转让与增资协议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受让樟树市思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上海辰商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辰商”）46%的股权并向上海辰商增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整体业务布局，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人民币 4,600 万元受让上海辰商 46%的股权并以人民币 1,100 万元向其增资（认缴上海辰商新增注册资本 55 万元，即 55 万元进入上海辰商实收资本，剩余 1045 万元进入上海辰商资本公积）。

（本页无正文，为《融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普峰、吴铁华

二〇一七年一月四日